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已通過的會議記錄

第四十五次會議

檔號：AF CPA 01/1/0

日期：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總部 701 室

出席者

主席

譚鳳儀教授, JP

委員

艾加里博士

朱利民教授

何小芳女士

林群聲教授, JP

羅致光博士, SBS, JP

李許美嫦女士

梁榮亨先生

李誠寬博士

李耀斌先生, BBS, JP

勞永樂醫生, JP

吳振揚先生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邱榮光博士

黃志光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蘇應亮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曾裕彤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吳孟冬先生, JP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

秘書

曾昭燁先生

漁護署助理秘書(委員會)1

列席者

漁護署人員

沈振雄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梁智航先生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西北)
魏遠娥女士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東南)
林銳芳先生	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
陳乃觀先生	高級海洋護理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人員

周志文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	--------------

地政總署人員

胡錦雯女士	地政專員(西貢地政處)
-------	-------------

只為議程第 I 項列席

環境保護署人員

鄧智良先生	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	-----------------

因事缺席者

張詔于女士	
陳佩儀女士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蔡志滿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康樂事務) ³
李育光先生	海事處助理署長(港口管理)

(會議開始以閉門會議形式進行，公眾不可列席。)

主席致開會辭

154/10 主席歡迎各人出席會議。

155/10 主席告知委員，為方便撰寫會議記錄，既定的做法是在會議期間進行錄音。當會議記錄獲得通過後，便會把錄音銷毀。

議程項目

I. 閉門會議

XX

(閉門會議結束，公眾可列席旁聽。)

II. 通過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會議記錄

188/10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續議上次會議事項

(a)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西貢戶外訓練營第三期發展進度報告(第 55/10 段)

189/10 梁智航先生報告，香港青年協會(青協)已完成其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及交通影響評估，並會於二〇一〇年九月底向環保署呈交環評報告。青協預計當局將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中批准其環評報告及於二〇一一年一月簽發環境許可證。該會會就計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會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的下次會議席上向委員會講解有關環評報告。

190/10 蘇應亮先生說，青協應透過漁護署通知規劃署有關計劃的詳情，以便該署可從規劃的角度給予意見。

(b) 指定印洲塘特別地區、糧船灣特別地區、橋咀洲特別地區、甕缸群島特別地區及果洲群島特別地區的建議(第 74/10 段)

191/10 梁智航先生報告，漁護署已完成該 5 個特別地區的測量、圖則制訂程序及公眾諮詢工作，並已於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一日、三月九日及六月二十八日分別諮詢北區區議會、西貢區議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上述議會都支持該建議。署方會將最後建議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便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4 條的規定指定為特別地區，預計指定工作將於二〇一一年年初完成。

192/10 一名委員關注到上述建議對漁民生計的影響。沈振雄先生回應說，該 5 個特別地區均屬政府土地，而區內島嶼的界線是參考高水位線劃設，有關海域不會納入特別地區的範圍，因此指定上述特別地區不會影響漁民的生計。

**IV. 為佔用郊野公園土地作為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而對建議指定為清水灣郊野公園一部分的選址作出的評估
(工作文件：WP/CMPB/11/2010)**

193/10 梁智航先生向委員簡介第 WP/CMPB/11/2010 號工作文件。他說署方已根據既定的原則及準則，評估 7 個可行選址(即小赤沙、鷓鴣山、大坳門、大環頭、五塊田、上洋山及竹角)。當中的準則包括景觀質素、康樂發展潛力、保育價值、土地類別及管理成效。

194/10 梁先生指出，小赤沙及大坳門路對上山坡的高地均適合指定為清水灣郊野公園一部分。他解釋說，兩個選址大部分屬政府土地，毗連清水灣郊野公園，因此較易將管理服務延伸至這些地點。此外，兩個選址的保育及康樂價值與建議從清水灣郊野公園剔出的 5 公頃土地相若。小赤沙方面，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的委員會會議認為，日後考慮將有關地點連同毗連經修復的堆填區土地一併指定為清水灣郊野公園一部分會比較合適。至於大坳門路對上山坡的高地，雖然該處長滿本地品種的林木，但礙於坡度陡峭，康樂發展潛力受到局限。在多個擬議選址中，將大坳門路對上山坡(約 15 公頃)指定為郊野公園屬首選方案。

195/10 主席告知委員，委員會會議現已開放予公眾旁聽。列席的市民及傳媒只可聆聽，但在會議期間不可發表意見，亦不可干擾會議。她補充說，市民及傳媒可拍照及錄音，但條件是不可騷擾委員。此外，她告知委員，Paul ZIMMERMAN先生及Mike KIBURN先生曾以電郵就指定郊野公園一事提出意見，有關電郵已於會上提交委員參考。

196/10 梁智航先生回答一名委員的查詢時表示，小赤沙選址不涉及私人地段，而大坳門路選址則包括一幅面積很小、現時為林木覆蓋的私人地段。除上洋山選址有超過 80%的面積為私人地段外，其他不宜指定為郊野公園的選址大部分為政府土地。他回答該名委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說，小赤沙選址不包括其山腳的私人地段。

197/10 一名委員感謝漁護署為該 7 個可行選址進行評估。他說鷓鴣山景色優美，是另一個適合指定為郊野公園的地點，把它指定為郊野公園可給予保護，令其日後免受發展威脅。

198/10 梁智航先生就該委員的意見作出回應時表示，該地點大部分屬政府土地，並已劃為“綠化地帶”及“自然保育區”，因此土地在發展用途方面，已受到保護。他說該地點雖然風景優美，但與清水灣郊野公園的距離甚遠。與首選地點相比，當局須耗費較多資源才可有效地管理這幅土地。

199/10 黃志光先生, JP表示，指定郊野公園一事源於當局把 5 公頃土地從清水灣郊野公園剔出作為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期間社會有關注聲音認為當局應該補償郊野公園損失的土地，但並不是指定新郊野公園。他說鷓鴣山選址容易到達，已受到現有區劃的保護，不可隨意發展。他強調，繼西灣事件後，市民對郊野公園的管理可能有較高的期望，他們會自發加強巡邏郊野公園及其周邊地區，並會於發現不尋常的現象時通知有關部門。

200/10 梁智航先生回應一名委員的查詢時表示，大坳門北部為下洋新村，而清水灣道沿途的山坡坡腳則為人造斜坡。大坳門的面積雖然約有 40 公頃，但只有大坳門路對上山坡約 15 公頃的高地適合指定為郊野公園。

201/10 梁智航先生回答一名委員的查詢時指出，清水灣半島的所有土地均受《郊野公園條例》或《城市規劃條例》所保護。大部分擬議選址在其所屬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已被劃為“自然保育區”或“綠化地帶”。將上述任何地點改為郊野公園，都必須修訂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

202/10 梁智航先生回答一名委員的查詢時表示，會在大坳門路選址的合適地點種植樹木。

203/10 主席指出，當一個地點被指定為郊野公園後，市民會期望當局更積極提升有關地點的設施。因此，指定為郊野公園後，有關地點的保育措施應予以加強，以供市民享用。

204/10 梁肇輝博士說，設立郊野公園的目的是為了保育及供市民遊樂。他補充說，某個地點被指定為郊野公園後，委員會和漁護署會齊心協力善用有關土地。他說漁護署已積極在清水灣郊野公園四周物色土地，以期保持清水灣郊野公園的完整性。他扼述指定郊野公園的有關背景，並指出大坳門路選址的方案較為可取。

205/10 主席告知委員，委員會在過往會議曾要求漁護署在清水灣郊野公園四周物色合適的土地，以供指定為郊野公園。她解釋何以大坳門路和小赤沙兩個選址合適，但鷓鴣山選址不合適。她強調委員會亦明白，現時並沒有“以地換地”的政策。此外，委員會曾要求漁護署物色合適的地點，以回應公眾所關注的問題，而當局已物色 7 個地點以供評選。

206/10 梁智航先生回答一名委員的查詢時表示，由於大坳門路對上山坡的高地頗為陡峭，且難以到達，當局不會在該處提供康樂設施或闢設小徑，因此應該不會對公眾構成危險。不過，署方會在該選址的合適地點栽種植物。

207/10 蘇應亮先生補充說，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已清楚訂明“自然保育區”或“綠化地帶”的核准用途。未撥用的政府土地由地政總署管理，私人土地的管理則由相關的土地業權人自行負責。

208/10 主席就一名委員的意見作出回應時指出，委員會在過往會議討論過就新界壙擴展部分刪減 5 公頃郊野公園土地一事，並在慎重考慮過各項與公眾利益相關的事項後作出有關決定。她強調刪減土地並不代表清水灣郊野公園會進一步被侵佔。

209/10 一名委員認為，7 幅可行選址均已被劃為“自然保育區”或“綠化地帶”，因此已得到保護，實在無須把其指定為郊野公園。

210/10 一名委員支持把大坳門路對上山坡高地的選址(“該選址”)指定為郊野公園。

211/10 一名委員表示即使有關地點已被劃為“自然保育區”或“綠化地帶”，她仍支持把其指定為郊野公園。她說如有關地點被指定為郊野公園以代替“自然保育區”或“綠化地帶”，當局可更快採取行動。

212/10 一名委員支持把該選址指定為郊野公園。他說在刪減 5 公頃郊野公園土地後，倘若委員會不支持有關指定，公眾對委員會的印象會欠佳。

213/10 一名委員支持把該選址指定為郊野公園，認為此舉可更有效保護該地點。

214/10 一名委員同意該委員的意見，認為把該選址指定為郊野公園的做法恰當。

215/10 主席感謝漁護署就可行選址進行評估及推薦該選址所付出的努力。她認為從自然保育角度來說，把土地指定為郊野公園的措施比劃定為“自然保育區”或“綠化地帶”為佳。她補充說，市民大眾會理所當然地認為在郊野公園開展任何發展計劃都會有困難，但把劃為“自然保育區”或“綠化地帶”的土地改變用途以作發展則較為容易。她建議政府日後提升該選址的設施及管理，以達到自然保育的目的。

216/10 黃志光先生,JP多謝委員支持指定該選址為郊野公園，並歡迎委員提出改善該選址環境的建議。他說若修訂後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及清水灣郊野公園核准地圖獲批准而又有足夠資源，署方會盡量採納委員的建議。

217/10 一名委員提問，倘若某個地點的康樂用途和保育價值在長遠來說會有所提升，當局會否把這些潛力列為評估準則之一。梁智航先生回答說，某程度上署方一直有採用這個準則。

218/10 主席指出，評估準則已納入土地的潛力。她補充說，漁護署已考慮過土地現時及將來的情況，惟並沒有在評估摘要(附件 2)保育價值項下註明將來的情況。她建議漁護署在摘要加入這一項，令資料更加清晰。

219/10 黃志光先生,JP認為這是一個優先次序的問題。由於漁護署須負責考慮把部分引起公眾廣泛關注的“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因此必須優先處理此事。至於長遠來說，其他地點會否被指定為郊野公園，漁護署定會聽取各方的建議。

220/10 主席回應一名委員提出改善鷓鴣山小徑的建議時指出，由於鷓鴣山並非郊野公園，有關建議不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她請漁護署把有關建議轉介相關的政府部門跟進。

221/10 一名委員支持把大坳門路選址指定為郊野公園，認為此舉顯示委員會高度重視郊野公園。

222/10 經仔細討論後，主席總結說，大部分委員支持把大坳門路對上山坡的高地指定為清水灣郊野公園一部分。此外，她指出指定該地點為郊野公園並不是“以地換地”的個案，而是委員會反映市民所關注的問題(希望當局物色清水灣郊野公園附近的合適地點指定為郊野公園的一部分)而得出的結果。

(林群聲教授,JP 及何小芳女士於此時離席。)

V. 向公眾人士提供公開會議的文件及會議記錄的擬議安排

(工作文件：**WP/CMPB/12/2010**)

223/10 秘書講解工作文件第**WP/CMPB/12/2010** 號。他說會把容量上限為 8 百萬字節的工作文件檔案上載漁護署網頁，並會盡量安排把容量超過 8 百萬字節的工作文件分派予列席人士。

224/10 沈振雄先生回答一名委員的查詢時表示，如有市民提出要求，署方在取得主席同意後，會根據《公開資料守則》代委員會發放會議記錄的資料，惟涉及個人、商業或其他屬於機密性質的部分(例如在閉門會議討論的事項)除外。他補充說，署方設有上訴機制，讓市民可就發放有關資料的事宜提出意見。上訴個案會先交予漁護署助理署長研究；如有需要，會再交由署長考慮。署方會把上訴結果告知主席。

225/10 沈振雄先生回答一名委員的查詢時指出，為使委員在表達意見時能暢所欲言，獲得通過的會議記錄不會披露有關委員的姓名。至於屬於機密或商業性質的事項，獲得通過的會議記錄通常不會披露商業機構的名稱。惟有關會議記錄會提述有關政府官員的姓名。

226/10 黃志光先生,JP回答該名委員的進一步查詢時指出，除閉門會議外，歡迎公眾列席委員會會議。因此，公眾(包括傳媒和有關各方)可在公開會議聆聽委員的意見。他補充說，在主席同意下，署方會就涉及個人或機密性質的事項安排進行閉門會議，有關會議記錄不會向公眾披露。

227/10 秘書補充說，為保障有關人士或各方的利益及讓委員在表達意見時能暢所欲言，署方會就涉及個人、商業或其他屬於機密性質的事項建議委員會進行閉門會議。涉及這些事項的資料可能不宜向公眾披露，因此署方只會把獲得通過的閉門會議記錄分發予委員，而不會上載漁護署網頁。

228/10 秘書回應主席及一名委員的查詢時指出，署方會嘗試從資訊科技方面着手，把容量超過 8 百萬字節的工作文件檔案上載漁護署網頁。

229/10 主席總結說，委員通過有關建議安排，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檢討。

(勞永樂醫生,JP 於此時離席。)

VI. 海岸公園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13/2010)**

230/10 由於海岸公園委員會主席林群聲教授,JP已離席趕赴另一會議,因此由主席代為講解簡報。該簡報簡介海岸公園委員會在二〇一〇年七月八日會議上討論的各事項,包括香港珊瑚礁普查 2009、海岸公園的宣傳教育活動,以及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工作進度報告。委員備悉簡報內容。

VII. 公共關係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 WP/CMPB/14/2010)

231/10 由於公共關係委員會主席勞永樂醫生,JP另有要務離席,因此由主席代為講解簡報。該簡報簡介公共關係委員會在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會議上討論的各事項,包括宣傳及媒體報道、郊野公園教育活動、郊野公園義工計劃、郊野公園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以及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進度報告。委員備悉簡報內容。

VIII.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工作進度報告
(工作文件: WP/CMPB/15/2010)

232/10 沈振雄先生講解工作文件第WP/CMPB/15/2010號,簡介涵蓋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工作進度報告。他特別指出,由於漁護署人員及有關機構努力推動防火安全,報告期內沒有錄得山火個案。此外,與去年同期相比,到訪郊野公園的遊客人數有穩定增長,這可能是由於宣傳效應,特別是香港國家地質公園的宣傳奏效所致。他說,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及昂坪自然中心仍然是十分熱門的遊覽景點,到訪該兩個中心的遊客持續增加。

233/10 陳乃觀先生回答一名委員的查詢時說,漁護署海岸公園科的人員會協助在地質景點(包括果洲群島)附近的水域巡邏。礙於資源有限,海岸公園科會盡可能每天巡邏各地質景點一至兩次。巡邏工作分兩至三更進行,包括日更(由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及夜更,以便每天在不同時段監察有關水域的活動。他指出,海岸公園科在假日會增派人手,加強海上巡邏。此外,巡邏人員會忠告遊客及派發單張,勸喻他們不要登上沒有適當泊岸設施的地點。

234/10 一名委員關注到郊野公園及地質公園(例如東平洲)的衛生及急救設施不足。林銳芳先生回應說，在地質公園發展初期，當局是以謹慎的態度規劃及研究須提供的公共設施。他強調漁護署計劃透過善用現有公共設施，以盡量減少在地質公園設立人工設施，尤其是在設置廁所方面。他指出，雖然東平洲每月的遊客人數由 3 000 人次增至 6 000 人次，但由於只有星期日才有船隻接送遊客前往東平洲，所以現有公廁仍能應付遊客所需。至於萬宜水庫東壩的廁所不足一事，當局在設立糧船灣景區後，已在該處增設臨時廁所，必要時會再增加供應。他強調在地質公園興建固定廁所十分困難。

235/10 梁智航先生回答一名委員關於監管發展計劃的查詢時說，大部分發展計劃與公用服務設施有關，屬小型工程類別，包括電力、電話、供水、小徑改善工程及斜坡維修。他指出，大型發展計劃會提交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或郊野公園委員會討論。此外，一份詳列各項發展計劃的半年度簡報亦會提交郊野公園委員會審議。主席說，有關的半年度報告會清楚列明這些計劃的細節。

(黃容根議員,SBS,JP 於此時離席。)

236/10 一名委員說，當局應留意郊野公園遊客在公共設施方面未來有何需求，以便提供所需設施。

237/10 主席表示，當局應考慮委員就郊野公園及地質公園須設立公共設施方面的意見。

238/10 林銳芳先生回答主席及一名委員查詢可否在報告第 IV 項加入檢控個案總數及成功檢控個案的數字時指出，大部分檢控個案均能成功起訴違法人士。他會在報告列明失敗個案的宗數。

239/10 梁肇輝博士補充說，由於可能會相隔數月才提出檢控，因此進度報告在同一時間或會出現個案總數、成功個案及失敗個案的宗數不脛合的情況。

IX. 本年度考察活動

240/10 沈振雄先生告知委員會，本年度考察活動擬在以下三個日期(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六日或七日)的其中一日進行，秘書稍後會請委員選擇可抽空參加的日期。他向委員簡介擬議行程，包括考察西灣地盤、位於灣仔半島的郊野公園植林優化計劃選址，以及海下“不包括的土地”。委員備悉擬議行程內容。

241/10 主席同意沈先生的建議，認為考察西灣“不包括的土地”及海下“不包括的土地”對委員了解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問題十分有用。她誠邀委員參加是次考察活動。

[會後補註：秘書請委員選擇可抽空參加考察的擬議日期後，已通知委員本年度考察活動訂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舉行，考察活動已於當日完成。]

X. 其他事項

242/10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XI. 下次會議日期

243/10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244/10 會議在下午五時二十分結束。

-完-